

## 國立交通大學課外活動組器材借用辦法

- 一、本校社團器材，專供學生社團活動之用。
- 二、本校社團器材，在不妨害社團活動範圍內，員工亦可使用。
- 三、社團舉辦活動，申請核准後，各社團負責人或使用人需於活動前三天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借用器材，並於規定時間內至課外組辦理借還(借還時間每學期會依工讀生情況進行調整，請依課外組器材室門口規定時間辦理)。
- 四、凡社團舉辦對外表演或比賽，需用器材時間較長時，應專案按理申借。
- 五、各種器材，不得轉借校外人士使用。
- 六、借用社團器材，應善加愛護，歸還時應當面點清如有損壞或損失，一律照價賠償。
- 七、學生如違反規定，視情節輕重議處。
-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實施。
-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

### 借用器材一覽表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電控版	5	椅子	50
地燈	20	指示牌	3
魔鬼燈	5	長條桌	6
地球燈	5	擋板	10
大聲公	5	桿子(擋板用)	20
卡拉OK(擴音器)	5	投影幕	1
麥克風	10	茶桶	3
延長線(蝸牛)	5	籃子	5
延長線(短)	20		